

证券代码：300899

证券简称：上海凯鑫

公告编号：2022-051

上海凯鑫分离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为配合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减少人群聚集，降低公共卫生风险及个人感染风险，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关于支持实体经济若干措施的通知》（深证上〔2022〕439号）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不设置现场会议会场，将以网络视频线上会议的方式召开。公司建议股东以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为依法保障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将向登记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提供线上接入方式，报名登记及参会方式详见第三部分“会议登记等事项”，敬请广大股东予以理解和支持。

上海凯鑫分离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2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2年10月12日以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会议”或“本次股东大会”），现将会议的有关情况通知如下：

一、本次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线上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0月12日（星期三）（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0月1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0月12日上午9:15—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线上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网络投票或者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系统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以上两种方式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东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9月28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2022年9月2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相关人员；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因疫情防控原因，本次股东大会不设置现场会议会场。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上述提案需对中小投资者的投票结果单独统计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2年10月9日至10月11日每个交易日上午9:00至12:00，下午13:00至17:00。

2、登记地点：上海浦东新区新金桥路1888号6幢5层公司会议室。

3、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

(2)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

(3) 股东为QFII的，凭QFII证书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及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4) 异地股东可于登记截止前，采用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信函、电子邮件、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股东请仔细填写《授权委托书》（附件二）、《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

(5) 电子邮件或传真须在登记时间截止前送达本公司，传真登记请发送传真后电话确认，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4、参会方式：

参会股东身份经审核通过后，公司将会提供线上参会方式及参会密码，会议当天可通过公司提供的链接参会。未在登记时间完成参会登记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将无法接入本次会议，但仍可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5、联系方式：

联系人：袁莉

联系电话：021-58988820

传真：021-58988821

电子邮箱：shkx@keysino.cn

联系地址：上海浦东新区新金桥路1888号6幢5层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请参阅本公告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上海凯鑫分离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上海凯鑫分离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股东参会登记表》

上海凯鑫分离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7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50899
- 2.投票简称：凯鑫投票
-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 议案设置。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2) 填报表决意见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10月12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0月12日上午9:15—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

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上海凯鑫分离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_____（证券账号_____），持有上海凯鑫分离技术股份有限公司_____量）股_____（性质）股，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身份证号：_____出席上海凯鑫分离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相关文件。如无指示，则由代理人酌情决定投票，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注：

- 1、每项议案只能有一个表决意见，请在“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的栏目里划“√”；
- 2、在本授权委托书中，股东可以仅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具体提案投票为准；
- 3、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需签字；
- 4、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三：

上海凯鑫分离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股东姓名/名称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证券账户开户证件号码	
股东证券账户号码	
股权登记日收市持股数量	
是否本人参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地址	
<p>注：</p> <p>1、本人（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p> <p>2、登记时间内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p> <p>3、请用正楷填写此表。</p>	
<p>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